

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“纳税十强企业”、
“区级税收贡献十强企业”考核
评选办法通知

九龙坡府办发〔2013〕56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高新区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九龙坡区“纳税十强企业”、“区级税收贡献十强企业”考核评选办法》已于2013年3月25日经区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4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重庆市九龙坡区“纳税十强企业”、“区级税 收贡献十强企业”考核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，充分调动企业的生产经营积极性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，规范税收征管秩序，有效推动全区地方经济的发展，制定本考核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资格

（一）评选范围：

在九龙坡区行政区范围内办理税务登记的企业和企业集团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，不分所有制性质和行政隶属关系，凡独立纳税（不含进出口环节税收和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收，下同）的，均可参与评选。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独立法人身份分别参评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：

纳税人连续两年（评选年度及上一年度）依法诚信纳税和足额缴纳社保费，且评选年度无涉税违法违章行为，无重大社会恶劣影响的，遵循“自愿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科学”的原则，参与评选。

（三）评选项目：“纳税十强企业”和“区级税收贡献十强企



业”两项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“纳税十强企业”评选办法

企业纳税统计口径为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在九龙坡区内缴入国库的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以及除进出口环节税收之外的其他各项税收，年度企业纳税统计口径因税收政策调整而作相应调整。各税种收入不含代其他单位和个人扣缴的税收。按纳税额度从高到低排列，依次排出前十名纳税企业。

（二）“区级税收贡献十强企业”评选办法

企业纳税统计口径为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在九龙坡区内缴入国库的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以及除进出口环节税收之外的其他各项税收，年度企业纳税统计口径因税收政策调整而作相应调整。各税种收入不含代其他单位和个人扣缴的税收。并按照现行市对区分成财政管理体制，企业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缴入九龙坡区支金库的区级税收收入净入库数。按照净入库数从高到低排列，依次排出前十名区级税收贡献企业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由区地税局牵头成立重庆市九龙坡区“纳税十强企业”、“区级税收贡献十强企业”评审办公室，并由区地税局分管领导担任



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成员单位由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经信委、区商委、区工商分局、区国税局、高新区国税局、高新区地税局、高新区工商分局等部门组成。每年1月31日前评审办公室审核研究提出表彰上年度“纳税十强企业”、“区级税收贡献十强企业”的建议名单，并在征求区人大、区政协意见后，上报区委、区政府审定批准。对评选出来的“纳税十强企业”、“区级税收贡献十强企业”以区政府名义发文公布。

四、配套措施

（一）评选出的“十强”企业，由区政府授予年度“重庆市九龙坡区纳税十强企业”、“重庆市九龙坡区区级税收贡献十强企业”称号，颁发荣誉牌匾，召开表彰会议。

（二）“十强”企业名单公布后，如发现评定的企业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或者社会负面影响恶劣等情况，一经查实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取消授予的荣誉称号。

（三）工作经费由区财政局专项核拨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2013年1月开始施行。